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融乡振请〔2023〕37号

签发人：吴庆华

## 关于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23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3〕271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第二批下达到我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265万元。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的使用计划，计划将资金安排如下：

一、产业类项目3,140万元，包括优势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2,640万元、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500万元。

二、基础设施类1,830万元，包括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基础设施 4%项目 1,140 万元、产业配基础套设施（产业路）514 万元、屯级道路建设 176 万元。

三、其他类 1,295 万元，包括县域内稳岗补贴 110 万元、乡村规划费 810 万元、项目管理费 62 万元、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313 万元。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全县汇总）



（联系人：县乡村振兴局 韦升 137682218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呈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填报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责任单位
产业类	产业类小计	3140.00	
	优势特色产业“以奖代补”	2640.00	农业农村局
	标准化厂房建设	500.00	工管委
	基础设施类小计	1830.00	
基础设施类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基础设施4%	1140.00	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基础设施（产业路）	514.00	乡村振兴局
	屯级道路建设	176.00	融水镇人民政府
	其他类小计	1295.00	
其他类	县域内稳岗补贴	110.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规划费	810.00	自然资源规划局
	项目管理费	62.00	乡村振兴局
	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费	313.00	各乡镇

审核人：胡卓丽

陶波

填报人：韦升

梁健

联系电话：5131233





